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3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鄒春蓮

代 理 人 徐翊昕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鄒春蓮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同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鄒春蓮因積欠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4年7月4日間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46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0月27日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聲請人後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並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2,421,832元，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經查：

01 (一) 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
02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
03 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
04 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
05 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
06 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
07 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
08 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
09 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
10 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參以聲
11 請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
12 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均投保於民
13 間公司，且無從事小額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
14 生，合先敘明。

15 (二) 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

16 1、聲請人前因對金融機構積欠債務，曾與最大債權人星展
17 (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協商，惟聲請人未依
18 約履行僅繳納34期款，而於114年2月毀諾等情，有聲請人
19 陳報狀、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20 附卷可稽（司消債調卷第25頁、消債更卷第31頁），應可
21 採信。是以，本院自應審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是否
22 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所列之不可歸責於己之
23 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形，而聲請人毀諾是否具備不可
24 歸責事由，則須綜合評判清償條件是否逾其收入扣除合理
25 生活支出後之數額。

26 2、聲請人陳稱其因協商當時收入來源為薪資，而薪資係以日
27 計算，聲請人於114年1至2月間因身體不適，工作日數不
28 多，1月份收入為15,200元、2月費為26,600元，收入減
29 少，且須負擔父親名下房貸之保證債務14,766元，而無力
30 負擔還款金額，因而不得不毀諾等情。參酌聲請人之薪資
31 證明（司消債調卷第53頁），於毀諾時，收入確實驟減，

01 有可能因收入不足而不得不毀諾，足見聲請人上述所稱，
02 堪為可信，可認聲請人應有入不敷出，而無法繼續依前揭
03 協商內容繼續履行之情形。故綜合上開說明，聲請人應係
04 客觀上收入不足致不能履行原協商條件，之後亦無能力再
05 要求回復協商條件，是聲請人主張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06 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而毀諾等語，尚屬可採。

07 3、綜上，聲請人前與最大債權銀行協商成立，其無法繼續履
08 行既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其聲請更生亦無濫用消費
09 者債務清理程序之情事，則其聲請即合乎協商前置之程序
10 要件。是本院自得斟酌調解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
11 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
12 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13 清償之虞」之情形。

14 (三) 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

15 參以聲請人於其所提債權人清冊，記載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6 債權總金額為2,421,832元，經本院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
17 債權，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
18 額為1,012,504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
19 其債權額為197,417元、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陳報其債權額為64,340元、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
21 不能滿足清償債權額為199,864元，再依星展（台灣）商
22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彙整之金融機構債權表，玉山商業銀
23 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額為130,802元、台灣銀行股份有
24 限公司債權額為112,845元。（司消債調卷第89至105頁、
25 第121頁、消債更卷第27頁），至於星展（台灣）商業銀
26 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為有土地及建物擔保之債權應予剷
27 除。是以，本院暫以1,717,772元計算聲請人無擔保或無
28 優先債權之總額為適當。

29 (四) 關於聲請人之財產與收入：

30 1、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
31 戶財產查詢清單、汽車行車執照、機車行車執照、新光人

01 壽保單4張，聲請人名下除有西元2018年出廠國瑞牌汽車1
02 輛、2001年出廠中華牌汽車1輛、2014年出廠山葉牌之機
03 車1輛、2014年出廠三陽牌之機車1輛、4張新光人壽保單
04 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分別為90,671元、135,588元、53,348
05 元、48,222元，其名下無其他財產（司消債調卷第17頁、
06 第47頁、第59至65頁；消債更卷第32頁）。

07 2、依聲請人所提出之薪資單及存摺影本明細可知聲請人目前
08 為肉次方之計時工作人員，於115年1月至3月之收入為59,
09 049元，每月平均收入為19,683元【計算式：(20,860元+
10 16,619元+21,570元)÷3個月=19,683元，元以下四捨五
11 入】，是本院以19,683元作為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之依據
12 為適當。

13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14 1、按「(第1項)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
15 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16 倍定之。(第2項)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
17 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
18 例認定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
19 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
20 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
21 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明
22 定。

23 2、聲請人主張其個人聲請前2年每月必要支出為19,172元，
24 自聲請後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願以桃園市年度平均每人每
25 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是本院審酌聲請人聲請前2年之
26 每月必要支出及目前之每月必要支出均未逾越桃園市年度
27 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與前開規定相符，故本
28 院認聲請人個人每月必要支出於聲請前2年應以19,172元
29 列計、目前之每月必要支出應以20,623元列計為合理，應
30 予准許。

31 四、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已無餘額

01 【計算式：19,683元－20,623元＝-940元】可供清償債務。
02 本院審諸聲請人為00年00月生，現年約50歲，有聲請人之戶
03 籍謄本在卷可考，距離法定退休年齡65歲雖尚有15年，然聲
04 請人之債務總額為1,717,772元，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
05 況，迄至法定退休年齡之際，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欠
06 之債務總額。考量聲請人所積欠債務之利息、違約金仍在增
07 加中等情況，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已無法清償債
08 務，當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
09 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10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11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12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13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14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15 六、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16 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17 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
18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更生
19 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
20 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22 民事第三庭法官 張益銘

2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件不得抗告。

25 本裁定已於115年4月28日上午10時整時公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27 書記官 李毓茹